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2025-2026 学年学生 宿舍管理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260X20251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乙方：仙客来环境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民星路 435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 358 号 11
幢 B118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65562110

电话：021-6588855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肖卫平

联系人：顾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1794500** 元整（**壹佰柒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民星路 435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双方协商的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双方协商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与提供的服务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作为附件），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等。

4. 3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非以下“四类人员”，即因故意犯罪受到相关刑事处罚的、因吸毒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因虐待学生等被开除或者解聘的及实施其他被纳入从业禁止范围行为的。且服务人员应当体检合格，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4.4 服务人员服务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包括甲方根据需要对其服务内容所做的调整。

5. 验收

5.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验收方式如下：1) 甲方学校可采用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上级单位检查等综合方式对乙方服务进行不定期考核。2) 甲方会根据不定期考核情况，出具验收报告并通知乙方。

合同有效期内，一旦发生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直至符合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6. 保密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产品、技术、业务、经营计划、财务、师生信息资料、教学情况等方面的资料信息，以及甲方指定或声明为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实现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如违反本保密条款之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

第二次付款：合同履行至中期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经甲方中期考核合格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人员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成，保证服务稳定正常。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可调整解决。

8. 5 甲方享有对《上海科技管理学校宿舍安全管理制度》等甲方规章制度不时修订的权利，乙方遵照最新要求执行。甲方规章制度一经公示（包括内部公示）即对乙方生效，乙方不持有异议。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应督促宿舍管理人员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并认真履行职责。

9.2 乙方不定期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进行纠正、更换宿舍管理人员，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反馈甲方。

9.3 乙方如需更换宿舍管理人员，必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9.4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不转党团组织关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等，乙方宿舍管理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也不享有甲方员工的福利。由乙方依法为宿舍管理人员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确保与指派的宿舍管理人员存在持续稳定的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宿舍管理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乙方发生的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9.5 乙方应加强宿舍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增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乙方宿舍管理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出现不适，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乙方，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进行轮班，保证服务正常履行。

9.6 乙方应按规定为宿舍管理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工作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害及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及财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7 因宿舍管理人员工作疏忽、失职等原因发生事故的（除不可抗力造成甲方损失外），或宿舍管理人的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遵守学校所有与职务相关的制度，乙方对宿舍消防、治安、设施安全负有直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保障住宿学生在宿舍区域内的安全，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包括管制刀具(包括礼品刀具)查缴、学生之间的矛盾和学生人身、财产、水、火、电及其它各种安全隐患等，发现安全隐患后宿舍管理人员除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外，一般隐患应迅速采取防范和消除措

施，突发事件和重大隐患宿舍管理人员除应迅速采取防范和消除措施外还应及时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重大火情及刑事案件要及时报警。

9.9 乙方人员上岗前，乙方应对其进行岗前培训，教育乙方人员须遵守《教育法》《消防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章制度，并提供专题消防安全培训，乙方人员必须具备火灾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学生儿童疏散逃生的能力。

9.10.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比例专职宿管员 24 小时值班，夜间每 2 小时巡查 1 次以上。

9.11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第三方平台发布甲方场地、人员等信息。

9.12 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之一的，甲方可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 1) 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条件。
- 2) 服务人员不能提供甲方满意的服务。
- 3) 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 4) 服务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伤害的。
- 5) 服务人员有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
- 6) 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
- 7) 服务人员擅自离职或擅自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

甲方依照前款约定退回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派遣新

的服务人员予以替换和补充。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1%）计收误期赔偿费，直至提供服务达标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

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任意一方有权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或因乙方人员发布信息损坏甲方声誉，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甲方为此支出的维权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等。

14.2 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安全管理制度等全部甲方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导致甲方为此受到行政措施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或者致使甲方人员受到人身伤亡、心理疾病发生、扰乱正常工作学生秩序、或甲方或甲方人员（包括师生）遭受负面舆情等，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支付。

14.3 若乙方未尽到人员审核义务，或者若故意隐瞒、漏保，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4 因乙方人员原因损坏甲方设施设备，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更换人员。

14.5 若乙方未按时按要求更换服务人员，则参照合同第 11 条约定处理。

14.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但乙方应当及时纠正本次违约行为，并每次按照合同总价 1% 支付违约金，或者甲方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协议；乙方人员名单及该等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健康证、劳动合同；服务要求和标准；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1. 乙方人员清单

2. 乙方人员无犯罪证明

3. 乙方人员健康证

4. 费用明细

5.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6. 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乙方（盖章）： 仙客来环境管理(上海)
-------------------------	----------------------------

2025年07月18日

10

2025年07月21日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肖卫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顾刚
日期：	日期：